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1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10號請求人黃○倫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 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一）本案被告即請求人黃○倫（下稱請求人）前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經警於民國104年3月18日14時55分以現行犯逮捕移送，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於同年月20日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由本院104年度聲羈字第194號受理，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森林法第50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於104年3月20日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04年度原訴字第10號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審理，請求人經移審後，由本院法官於104年5月19日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予以當庭釋放。計算自104年3月18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請求人受逮捕、羈押期間共計63日。

（二）請求人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嗣經本院以104年度原訴字第10號、第31號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9年9月23日以108年度原上訴字第59號、第6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判決無罪確定。請求人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由本院於110年8月30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

10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63日准予補償新臺幣（下同）226,800元確定。

（三）檢察官偵查時認為請求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森林法第52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等罪嫌，於104年3月20日檢具請求人、同案被告李○旭、詹○建、朱○玲、盧○輝、劉○銘等人偵查階段之供述，及現場扣案照片、同案被告劉○銘工廠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認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共犯即駕駛怪手之綽號「阿全」、溫○忠等人在逃，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請求人所犯亦有反覆實施竊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虞，向本院聲請羈押請求人。經本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則否認有何竊盜及違反森林法犯行後，本院法官認為：經審閱檢察官聲請書所載證據資料即同案被告李○旭等人於偵訊中供述，並有查獲現場照片、工廠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資料，足認請求人涉犯森林法第50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竊盜罪嫌確屬重大，且尚有共犯在逃未到案情形，足徵其有逃亡之虞、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即竊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嫌，故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經審酌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程序，而准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請求人應自104年3月20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四）嗣檢察官於104年5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訴，並將請求人移審本院，由本院以104年度原訴字第10號違反森林法等案件審理，本院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認為請求人可確保每次遵期到庭接受審判，而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予當庭釋放。

二、 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普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因此，本件所應審究者，為本案相關承辦之檢察官、法官就上開刑事補償事件之發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之審查要件。

（二） 本案請求人僅於偵查時階段被羈押，且檢察官並未聲請延長羈押請求人，即於羈押期限屆滿前提起公訴，並將

請求人移審本院，由本院法官訊問後認為請求人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逕予釋放；是本件應否求償所應審查對象之公務員，應僅為偵查階段聲請羈押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詹○○及本院值班法官胡○○（現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至於本院104年度聲羈字第194號案件之卷面承辦股及法官雖記載為山股、尚○○法官，乃係因本院當時尚未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是由全院法官輪值，由值班法官訊問並為是否強制處分之決定後，次一上班日再將案件分予刑事庭法官，由刑事庭法官列管及處理該聲羈案件之後續事務，而如前所述，本案偵查中檢察官並未聲請延長羈押；因此，尚○○法官並未參本案請求人是否羈押之決定，當非本件應否求償所應審查之對象，合先敘明。

（三）由前述基本事實各歷程及相關案卷觀之，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已提出聲請書詳載請求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森林法第52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等罪嫌，並檢具請求人、同案被告李○旭、詹○建、朱○玲、盧○輝、劉○銘等人偵查階段之供述，及現場扣案照片、同案被告劉○銘工廠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以佐證請求人涉犯竊盜及違反森林法之罪嫌確屬重大。而本院值班法官於羈押訊問程序中，亦告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所依據之犯罪事實，使請求人得以表示意見，並訊問相關請求人所涉之事實予請求人充分答辯後，認請求人涉犯森林法第50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竊盜罪嫌確屬重大，且尚有共犯在逃未到案情形，而有如前述應予羈押禁見之理由，准檢察官羈押之聲請，裁定請求人應自104年3月20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均尚無違誤之處。且查依檢察官聲請

書所載，同案被告詹○書等人均坦承將在台中、新竹等地盜採之牛樟木載至苗栗地區，由同案被告詹○建交予請求人及同案被告李○旭等人；而請求人於檢察官偵查及本院法官訊問時，亦坦承被查獲當日即104年3月18日是接受同案被告李○旭之指示，先將車牌號碼3435-N5號之白色貨車開到在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工廠附近之空地停放，同案被告李○旭再駕車前往搭載請求人一同去苗栗縣銅鑼鄉中興一街的統一超商前，要求請求人將他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4753-EB 號綠色貨車開往其停白色貨車之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工廠附近之空地，而請求人駕車抵達後即為警逮捕，並在其所駕綠色貨車上查獲牛樟木860.95公斤等情。可認請求人是在駕車運送牛樟木的過程中當場為警查獲，請求人於偵查中雖否認知情所運物品為牛樟木，但由上述請求人參與轉運牛樟木之過程，是先將白色貨車開至工廠附近之空地停放，再前往綠色貨車停放處將之駛至白色貨車停放處，欲以車尾對接方式移轉所載之物品（見104年度偵字第8070號偵卷第60頁），此時貨車車廂尾門已開啟，車內物品可目視而知，也就是說請求人駕車抵目的地後必須先停車將車廂尾門打開，再以倒車方式將綠色貨車車尾與白色貨車車尾對接，則其至少在打開車廂尾門時應已知悉所運物品為牛樟木，卻仍然執意要將之移轉搬運至白色貨車上，可見其可能知情而參與本案犯罪之犯罪嫌疑應屬重大。此外，請求人到案後之供述內容，與其他到案之共同被告所述情節非屬一致，而依當時偵辦情形，確有共犯尚未到案，亦有相互勾串之可能性。另請求人前曾因另案違反森林法第52條盜伐牛樟木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

104年度原訴字第10號卷第84頁），亦可認請求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可認請求人涉犯森林法第50條、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竊盜罪嫌確屬重大，並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均屬有可能影響偵查結果，使案情處於晦暗不明之風險情狀，又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羈押原因。是本件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及本院法官裁定准予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均核屬有據，並無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就本件刑事補償之發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可言，應無行使求償權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就刑事補償之發生，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因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吳光陸（請假）

委員　李玉君（請假）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李進清

委員　李悌愷

委員　林源森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黃幼蘭

（依姓氏筆畫排列）